

清高审批环表〔2023〕80号

关于《清远市榕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m³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榕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榕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m³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榕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113°03′36.030"E，23°36′15.471"N，占地面积为53328m²，建筑面积为26388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60万m³。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建设，主要内容包括：①调整原辅材料配比及用量；②拟对现有锅炉增设低氮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③拟将现有项目2用2备的湿式球磨机调整为4台同时使用，并调整现有16台蒸压釜的周转率，增加年产35万m³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能，预计全厂年产95万m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原项目调配，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1#、2#生产线破碎、球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相应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和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1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定期洒水、堆场加顶棚、定期清扫等方式减少混合搅拌、汽车运输、堆场的粉尘。厂界颗粒物执行《砖瓦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球磨磨浆和搅拌拌料工序，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回用水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破碎、球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次品砖、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

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4.4716\text{t/a}$ ，符合从原项目中调配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